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418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延燒，並能及早發現社區內感染個案，請貴所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於109年2月28日修正，對於無明確旅遊史，且經醫師排除可能病因後，仍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者，請提高警覺，依規定進行通報(臺南市防疫專線06-2880180)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及個人防護措施。

正本：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議會

議事錄

第 109 次會議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第 277 號

議事錄

第 109 次會議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第 277 號

議事錄

議事錄

第 109 次會議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第 277 號

議事錄

第 109 次會議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第 277 號

計 劃 身 白

收文日期: 109年3月18日	第 27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3月23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經衛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求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